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459號

原　　告　金卯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景彤

訴訟代理人　林國漳律師

　　吳偉豪律師

被　　告　華訊電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家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600元。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有明文。又所謂因租賃權涉訟，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設置於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86座充電樁設備及停放於前開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件一照片所示之車體顏色為綠色、塗裝「綠能頭等艙FAFAGO」字樣之大型遊覽車一輛，自前開土地上遷移，並將充電樁設備底座之土地回復成瀝青混凝土鋪面。（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5年8月1日（民事起訴狀誤載為115年7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查訴之聲明第一項係為騰空並返還租賃土地之請求，依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租賃物即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系爭土地於115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02,000元，系爭土地之租賃面積約為6611.57平方公尺【計算式：2000坪□0.3025≒6611.57平方公尺】，此有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資料、兩造間簽立之場地租賃契約書附卷足憑，是訴之聲明第一項價額應核定為1,335,537,140元【計算式：202,000元×6611.57平方公尺＝1,335,537,1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聲明第二項請求256,618元，聲明第三項則係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35,793,758元【計算式：1,335,537,140＋256,618＝1,335,793,75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56,780元，又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10,600元，是原告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046,18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振宗